

#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23〕22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与国（境）外学术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与国（境）外学术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 2023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与国（境）外学术机构联合培养 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学校国际化战略，深化与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科研合作，培养并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青年人才，提升我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学校鼓励我校教授与国（境）外学术机构的教授签订科研合作协议，在科研合作协议的框架内联合培养博士后。

## 二、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类别

（一）A类项目：在苏州大学注册的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访问学者或者博士后身份赴合作方所在学术机构开展研究工作，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决定在国（境）内外的工作时间。项目执行期内，我校全程提供相应资助。

（二）B类项目：在合作方国（境）外学术机构注册的博士后，同时我校聘其为一级研究助理，可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决定在国（境）内外的工作时间。项目执行期内，我校全程提供相应资助。

（三）C类项目：在合作方国（境）外学术机构注册的博士后，可以访问学者身份来我校开展科研工作，在我校交流时间不

少于6个月，交流期间我校聘其为二级研究助理。项目执行期内，在我校交流期间按月提供相应资助。

### **三、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 **(一) 我方导师基本条件**

1.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并与国（境）外学术机构合作导师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基础；
3. 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可优先招收。

#### **(二) 合作方导师基本条件**

1.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2. 所任职院校（科研机构）世界排名前列，或所任职院校（科研机构）学科优势显著；
3. 与我校有科研合作关系的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人员可优先招收。

### **四、选拔程序**

我方教授与合作方教授先签署科研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导师共同协商确定候选人，由我方合作导师负责向学校申报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评审。

(一) 学校每年发布项目通知，常年受理项目申请；

(二) 我方合作导师向人力资源处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科研合作协议、项目申报表、双方合作导师推荐信、候选人学术成果证明以及前期合作证明材料等；

(三) 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主要考察候选人已取得的学术成绩和发展潜力、双方合作导师的学术水平和活跃度、外方单位的研究实力(综合排名、专业排名、研究平台等)、双方团队现有合作基础等，择优资助；

(四) 学校审定后确认最终入选项目名单。

## **五、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 A类项目候选人应符合我校全职博士后招收条件。

(二) B类项目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基本达到校优秀青年学者学术水平；

3. 经双方合作导师同意。

(三) C类项目候选人基本条件

1. 所在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综合实力位居世界前 300，或学科综合实力位居世界前 50 或者千分之一；

2.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

3. 经双方合作导师同意。

## **六、待遇及支持措施**

(一) A类联合培养博士后派出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资助标准参照《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鼓励双方合作导师额外匹配资助。

(二) 学校给予一级研究助理每年不低于25万元人民币的资助,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资助经费由学校与我方合作导师共同承担,除数学外的自然科学类一级研究助理,学校每年承担20万元,合作导师每年承担不低于5万元;数学、人文社科类的一级研究助理,学校每年承担24万元,合作导师每年承担不低于1万元。鼓励双方合作导师额外匹配资助。

(三) 学校给予二级研究助理每月不低于2.08万元人民币的资助,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资助经费由学校与我方合作导师共同承担,除数学外的自然科学类二级研究助理,学校每月承担1.66万元,合作导师每月承担不低于0.42万元;数学、人文社科类的二级研究助理,学校每月承担2万元,合作导师每月承担不低于0.08万元。鼓励双方合作导师额外匹配资助。

(四) 一级和二级研究助理在我校工作期间,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为其按月发放租房补贴,其中来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校在中国境内为其购买专项商业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学校承担。

## 七、培养与管理

学校赋予双方合作导师更大的用人自主权，双方合作导师对联合培养博士后的科研任务、待遇发放、考核管理具有决定权。

（一）项目获批后，联合培养博士后需与双方合作导师共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工作期限、经费资助、成果归属、考核管理、违约责任等事项。博士后由双方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在协议期内所产生的学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合作单位共享。

（二）博士后在国（境）外期间，应按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向人力资源处提供年度工作学习情况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我方合作导师应加强指导，主动关心博士后在国（境）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

（三）获 A 类项目资助博士后，原则上须在项目获批 6 个月内赴国（境）外学术机构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获 B 类项目资助博士后可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在与合作导师商定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来校工作；获 C 类项目资助博士后，原则上须在项目获批 6 个月内来我校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八、附则

（一）对于合作方导师，学校可提供讲座教授或者兼职教授岗位，进一步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二）获资助博士后如申请国内人才计划，优先支持以苏州大学为依托单位进行申报；如应聘我校教学科研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与国（境）外学术机构联合聘用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苏大人〔2015〕156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